星展銀行 DBS

星 展 銀 行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目錄

		頁次
1	序言	1
2	綜合範圍	1
3	主要審慎比率	2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5	監管資本組成	5
5.1	監管資本組成	
5.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5.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6	逆周期緩衝資本	16
6.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7	槓桿比率	17
7.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7.2	槓桿比率	
8	信用風險	19
8.1	信用資產質素	
8.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8.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8.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8.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8.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8.6.1	基礎IRB計算法	
8.6.2	零售IRB計算法	
8.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8.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9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27
9.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9.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9.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9.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9.4.1	基礎IRB計算法	
9.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9.6	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	
9.7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頁次

1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2

11 國際債權 32

12 客戶貸款 34
12.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12.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13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36
13.1 逾期之客戶貸款
13.2 經重組之貸款
13.3 收回資產
13.4 逾期之其他資產

14 中國內地業務 38

15 貨幣風險 40

16 流動性 41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6.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17 縮寫 4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及作出披露。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綜合範圍

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準編制。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有別於按會計報告要求之綜合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綜合範圍內的實體,但在綜合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61	61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DBS COMPASS Limited	暫無業務	8	8

3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下列相關規則計算。

- 《銀行業(資本)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8,338	36,870	35,414	35,914	36,914
2	一級	39,738	38,270	36,814	37,314	38,314
3	總資本	44,245	42,800	41,348	41,857	42,86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32,278	229,711	233,890	232,706	227,51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6.5	16.1	15.1	15.4	16.2
6	一級比率(%)	17.1	16.7	15.7	16.0	16.8
7	總資本比率(%)	19.0	18.6	17.7	18.0	18.8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1.875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2.215	2.205	1.647	1.636	1.66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715	4.705	3.522	3.511	3.53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0	10.6	9.7	10.0	10.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7,309	465,040	467,500	457,327	452,385
14	槓桿比率(LR)(%)	8.3	8.2	7.9	8.2	8.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6,032	34,697	36,290	34,893	29,98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694	22,684	23,425	24,501	22,308
17	LCR(%)	158.8	153.3	155.0	142.3	134.6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00,180	300,654	297,606	294,054	284,039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2,198	252,410	250,568	244,932	235,112
20	NSFR(%)	114.5	119.1	118.8	120.1	120.8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0,686	198,781	16,897
2	*其中STC計算法*	25,304	24,381	2,02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69,073	167,029	14,338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6,309	7,371	535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03	925	83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003	925	83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643	665	5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37	1,256	91
21	*其中STM計算法*	1,137	1,256	91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140	17,474	1,451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3	113	9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21,722	219,214	18,582

1/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8%，而應用IRB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1.06。

5 監管資本組成

5.1 監管資本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9,324	(7)
3	已披露儲備	2,557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9,476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5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09	(11)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359	(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6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64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38	
29	**CET1資本**	38,33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0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00	(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4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4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39,73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17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90	(10)-(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507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4,50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4,245	
60	**風險加權數額**	232,27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1%	
63	**總資本比率**	19.0%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71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21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1,23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4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9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2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1 監管資本組成(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119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中披露: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5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滙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參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462	2,462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49,700	49,700	
應收同業款項	227,011	227,011	
衍生工具	749	749	
同業及企業證券	9,768	9,768	
客戶貸款	154,684	154,684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準備金		*(234)*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359)*	(2)
其他資產	6,742	6,742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05*	(3)
附屬公司	–	*4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493	4,493	
商譽	168	–	
總資產	**455,777**	**455,657**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889	9,889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1,891	361,901	
衍生工具	733	733	
已發行存款證	4,245	4,245	
其他負債	33,729	33,729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67	
後償負債	4,217	4,217	(4)
總負債	**414,704**	**414,781**	
權益			
普通股		*7,595*	(5)
優先股		*1,400*	(6)
股本	8,995	8,995	
保留溢利		*29,324*	(7)
其他儲備		*2,557*	(8)
儲備	32,078	31,881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464*	(9)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56*	(10)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09*	(11)
總權益	**41,073**	**40,876**	
總負債及權益	**455,777**	**455,657**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額外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優先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75.95億元	港幣14億元	港幣42.17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4億元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清盤優先權連同應計但未付的股息(須受若干限制和資格所限)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或有可贖回日: 合資格事件或稅務事件變動 可贖回數額: 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和未付利息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後任何日期	可選擇贖回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後任何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固定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年息3.9%	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不可轉換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優先股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份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轉換價格是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終結日普通股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元。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強制執行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其認為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份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組成(續)

5.3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額外第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 港幣14億元的優先股	第二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 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次序緊接在額外第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第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次序緊接在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及細則 (只提供英文版本)	條款及細則－ 普通股	條款及細則－ 優先股	條款及細則－ 後償貸款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ordinary-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preference-shares.pdf*	*https://www.dbs.com/iwov-resources/pdf/hongkong/tnc-subordinated-loan-agreement.pdf*

6 逆周期緩衝資本

6.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2.5	121,091		
2	英國	1.0	957		
	總和		122,048		
	總計		**137,075**	**2.215**	**5,145**

7 槓桿比率

7.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百萬元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55,77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51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3,33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97)
7	其他調整	(3,27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7,309

7 槓桿比率(續)

7.2 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55,472	445,64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38)	(1,03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54,334**	**444,61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64	18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001	1,93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265**	**2,12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84,460	174,31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61,121)	(153,40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3,339**	**20,91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738**	**38,27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79,938	467,64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629)	(2,60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77,309**	**465,04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3**	**8.2**

8 信用風險

8.1 信用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1	貸款	**2,357**	**385,132**	**2,401**	**50**	**283**	**2,068**	**385,088**
2	債務證券	**–**	**36,507**	**2**	**–**	**–**	**2**	**36,50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325**	**32**	**–**	**2**	**30**	**13,293**
	總計	**2,357**	**434,964**	**2,435**	**50**	**285**	**2,100**	**434,886**

就某一借款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a) 主觀性違責：如星展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視作借款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b) 技術性違責：借款人在星展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 日。

貸款包括銀行結餘、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的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同業及法團證券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8.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數額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10**
2	自去年報告期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380**
3	回復至非違責狀態	**(11)**
4	撇賬額	**(135)**
5	其他變動(附註)	**(387)**
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57**

附註：其他變動主要與客戶結算和還款相關。

8 信用風險(續)

8.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08,441	76,647	64,467	3,087	–
2	債務證券	36,505	–	–	–	–
3	**總計**	344,946	76,647	64,467	3,087	–
4	其中違責部分	468	626	357	208	–

8.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拖的影響－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8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98	–	20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98	–	20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81	–	1,081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69	–	385	1	164	4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97	695	297	–	14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4,090	21,459	11,984	868	12,788	9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021	4,286	2,206	–	1,65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35	–	935	–	327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451	15,029	9,778	15	9,793	100

8 信用風險(續)

8.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拖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3	逾期風險承擔	282	–	282	–	409	14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5,526	41,469	27,054	884	25,304	91

8 信用風險(續)

8.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	–	–	–	–	–	–	–	–	–	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98	–	–	–	–	–	–	–	9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98	–	–	–	–	–	–	–	98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81	–	–	–	–	–	–	–	–	–	1,08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77	–	161	–	48	–	–	–	38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97	–	–	–	–	–	29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3	–	108	–	12,731	–	–	–	12,85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206	–	–	–	–	2,20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935	–	–	–	–	–	–	9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793	–	–	–	9,79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1	–	–	–	25	256	–	–	28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89	–	289	935	566	2,206	22,597	256	–	–	27,938

8 信用風險(續)

8.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8.6.1 基礎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00至<0.15	30,104	–	–	31,906	0.01	8	45	2.5	2,499	8	55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0,104**	**–**	**–**	**31,906**	**0.01**	**8**	**45**	**2.5**	**2,499**	**8**	**55**	**22**
銀行風險承擔												
0.00至<0.15	242,457	12,832	75	252,474	0.04	70	45	2.5	62,012	25	50	
0.15至<0.25	564	–	–	568	0.24	5	45	2.5	363	64	1	
0.25至<0.50	343	2	50	344	0.38	10	45	2.5	257	75	1	
0.50至<0.75	320	–	–	320	0.61	8	45	2.5	314	98	1	
0.75至<2.50	418	–	–	418	1.03	12	45	2.5	477	114	2	
2.50至<10.00	2	–	–	2	4.15	1	45	2.5	2	141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44,104**	**12,834**	**75**	**254,126**	**0.05**	**106**	**45**	**2.5**	**63,425**	**25**	**55**	**562**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0.50至<0.75	4	34	3	5	0.56	5	35	2.5	2	46	–	
0.75至<2.50	106	118	5	106	1.81	26	35	2.5	70	66	1	
2.50至<10.00	222	41	–	210	5.41	27	39	2.5	219	104	5	
10.00至<100.00	40	4	6	40	12.15	2	35	2.5	50	125	2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72**	**197**	**4**	**361**	**5.03**	**60**	**37**	**2.5**	**341**	**94**	**8**	**3**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300	9	1	300	0.03	2	45	2.5	44	15	–	
0.15至<0.25	3,732	2,145	16	4,065	0.22	13	41	2.5	1,712	42	4	
0.25至<0.50	4,512	7,892	9	5,069	0.32	54	41	2.5	2,593	51	7	
0.50至<0.75	2,493	4,911	6	2,789	0.56	292	42	2.5	1,919	69	7	
0.75至<2.50	26,566	33,539	4	27,112	1.72	2,309	38	2.5	24,889	92	177	
2.50至<10.00	24,603	11,175	3	23,929	4.56	2,216	38	2.5	28,830	120	412	
10.00至<100.00	2,037	261	2	1,918	12.22	197	39	2.5	3,440	179	94	
100.00(違責)	2,123	–	–	1,916	100.00	257	43	2.5	2,774	145	1,148	
小計	**66,366**	**59,932**	**5**	**67,098**	**5.59**	**5,340**	**39**	**2.5**	**66,201**	**99**	**1,849**	**1,791**
總計(所有組合)	**340,946**	**72,963**	**17**	**353,491**	**1.10**	**5,514**	**44**	**2.5**	**132,466**	**37**	**1,967**	**2,378**

8 信用風險(續)

8.6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續)

8.6.2 零售IRB計算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至<0.15	7,124	–	–	7,124	0.12	1,143	13		1,781	25	1	
0.15至<0.25	11,227	–	–	11,227	0.22	6,467	13		1,715	15	3	
0.25至<0.50	–	–	–	–	–	–	–		–	–	–	
0.50至<0.75	2,989	–	–	2,989	0.63	657	13		560	19	2	
0.75至<2.50	4	–	–	4	1.80	1	32		2	58	–	
2.50至<10.00	2,122	–	–	2,122	9.84	959	13		1,276	60	28	
10.00至<100.00	16	–	–	16	33.97	14	13		12	77	1	
100.00(違責)	10	–	–	10	100.00	10	32		40	395	–	
小計	**23,492**	**–**	**–**	**23,492**	**1.18**	**9,251**	**13**		**5,386**	**23**	**35**	**4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1,545	35,608	58	22,040	0.18	303,644	102		2,193	10	41	
0.25至<0.50	1,934	10,508	56	7,855	0.34	111,867	98		1,268	16	26	
0.50至<0.75	105	142	300	532	0.67	863	114		170	26	4	
0.75至<2.50	4,756	21,995	55	16,807	1.66	275,305	101		9,360	56	277	
2.50至<10.00	513	122	86	618	3.74	3,392	113		692	112	26	
10.00至<100.00	1,729	398	127	2,235	18.88	18,548	96		5,213	233	403	
100.00(違責)	41	–	–	41	100.00	560	111		212	519	28	
小計	**10,623**	**68,773**	**57**	**50,128**	**1.66**	**714,179**	**101**		**19,108**	**38**	**805**	**199**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4	–	–	4	0.29	5	6		–	4	–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小計	**4**	**–**	**–**	**4**	**0.29**	**5**	**6**	**–**	**–**	**4**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	–	–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	–	–	
0.25至<0.50	2,407	–	–	2,407	0.29	2,347	12		169	7	1	
0.50至<0.75	–	–	–	–	–	–	–		–	–	–	
0.75至<2.50	2,013	–	–	2,013	1.56	7,983	60		1,535	76	23	
2.50至<10.00	2,561	–	–	2,561	5.40	6,978	56		2,224	87	88	
10.00至<100.00	717	–	–	717	23.99	2,070	73		1,169	163	120	
100.00(違責)	31	–	–	31	100.00	185	95		170	550	17	
小計	**7,729**	**–**	**–**	**7,729**	**4.91**	**19,563**	**45**		**5,267**	**68**	**249**	**64**
總計(所有組合)	**41,848**	**68,773**	**57**	**81,353**	**1.84**	**742,998**	**70**		**29,761**	**37**	**1,089**	**311**

8 信用風險(續)

8.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本銀行並沒有任何以信用衍生工具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419	419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5,890	5,890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341	341
7	法團－其他法團	66,201	66,201
8	官方實體	2,481	2,481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8	18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63,425	63,425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	–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838	4,838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48	548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9,108	19,108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267	5,26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	–
27	其他－其他項目	6,846	6,846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75,382	175,382

8 信用風險(續)

8.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解釋本季度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之改變。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400
資產規模	1,232
資產質素	692
模式更新	(570)
方法和政策	–
收購和出售	–
外匯變動	(372)
其他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5,382

本季度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資產增長。增長數額被信用卡違責風險承擔(「EAD」)、違責或然率(「PD」)和違責損失率(「LGD」)的模式優化導致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部份抵消。

8.9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EAD數額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2.5年以下	–	–	50	–	–	–	–	–	–	–
優	2.5年或以上	563	136	70	599	–	–	66	665	465	3
良^	2.5年以下	4,428	795	70	–	–	–	5,024	5,024	3,517	20
良	2.5年或以上	1,839	283	90	–	–	–	1,839	1,839	1,656	15
尚可		584	37	115	–	–	–	584	584	671	16
欠佳		–	3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7,414	1,254		599	–	–	7,513	8,112	6,309	54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61	2,000		不適用	2,261	1,003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003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之違責風險承擔。

9.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106	643
4	總計	2,106	643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	–	–	–	–	–	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58	–	24	–	–	–	8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94	–	–	–	39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59	–	418	–	–	–	477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

9.4.1 基礎IRB計算法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以IRB計算法模型計算本銀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參數。本銀行採用IRB計算法計算所有IRB風險承擔，並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管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銀行							
0.00至<0.15	1,444	0.07	15	45	2.5	434	30
0.15至<0.25	1	0.24	2	45	2.5	–	64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445**	**0.07**	**17**	**45**	**2.5**	**434**	**30**
法團風險承擔－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2.50至<10.00	–	8.34	1	45	2.5	–	136
10.00至<100.00	–	12.15	1	35	2.5	–	124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	**12.06**	**2**	**35**	**2.5**	**–**	**124**
法團風險承擔－其他							
0.00至<0.15	–	–	–	–	–	–	–
0.15至<0.25	34	0.22	2	35	2.5	12	36
0.25至<0.50	80	0.38	8	45	2.5	48	60
0.50至<0.75	155	0.56	6	2	2.5	4	3
0.75至<2.50	16	1.43	35	30	2.5	11	66
2.50至<10.00	15	3.38	32	38	2.5	16	112
10.00至<100.00	–	12.15	2	45	2.5	–	207
100.00(違責)	–	100.00	2	35	2.5	–	438
小計	**300**	**0.66**	**87**	**20**	**2.5**	**91**	**31**
總計(所有組合)	**1,745**	**0.17**	**106**	**41**	**2.5**	**525**	**30**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1	–	–
現金－其他貨幣	–	60	–	83	–	–
總計	–	60	–	84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9.6 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總回報掉期	3,225	3,226
總名義數額	3,225	3,226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3
負公平價值(負債)	(3)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9.7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4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風險加權數額[1/]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701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34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137

[1/]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為資本要求的12.5倍。*

11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同業	官方類別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合計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01**	**11,440**	**–**	**2,166**	**25,907**
發達國家					
離岸中心，其中	**220,289**	**627**	**630**	**35,833**	**257,379**
－新加坡	**219,734**	**4**	**–**	**882**	**220,620**
－香港	**550**	**623**	**630**	**31,690**	**33,493**
－其他	**5**	**–**	**–**	**3,261**	**3,266**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148**	**148**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30**	**–**	**–**	**41**	**71**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42**	**–**	**–**	**58**	**100**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1,771**	**633**	**–**	**8,039**	**20,443**
國際組織	**–**	**1,081**	**–**	**–**	**1,081**
	244,433	**13,781**	**630**	**46,285**	**305,129**

11 國際債權(續)

港幣百萬元	同業	官方類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13,243	13,197	392	2,215	29,047
離岸中心，其中	215,817	15	807	37,868	254,507
－新加坡	215,290	4	235	821	216,350
－香港	520	11	572	33,780	34,883
－其他	7	–	–	3,267	3,274
發展中歐洲國家	–	–	–	81	81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	61	–	–	40	101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22	–	–	54	76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14,723	643	–	7,148	22,514
國際組織	–	1,011	–	–	1,011
	243,866	14,866	1,199	47,406	307,337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12 客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減低信用風險，其中之一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有價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

12.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3,173**	**2,995**	4,340	4,340
－物業投資	**18,341**	**17,815**	19,433	18,871
－金融法團	**4,856**	**4,501**	4,054	3,618
－股票經紀	**290**	**–**	790	–
－批發及零售業	**14,486**	**11,071**	15,335	11,791
－製造業	**10,432**	**6,990**	9,930	7,566
－運輸及運輸設備	**9,270**	**8,127**	9,925	9,184
－康樂活動	**275**	**239**	273	234
－資訊科技	**984**	**349**	882	300
－其他	**5,370**	**3,520**	5,774	3,612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別繼承計劃之貸款	**103**	**103**	122	12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2,210**	**22,210**	22,244	22,244
－信用卡貸款	**8,802**	**–**	8,691	–
－其他	**20,369**	**13,698**	17,117	10,668
	118,961	**91,618**	118,910	92,550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30,538**	**10,524**	36,723	10,92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7,585**	**2,822**	8,836	3,153
	157,084	**104,964**	164,469	106,632

12 客戶貸款(續)

12.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特殊及組合撥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殊撥備	組合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46**	**4**	**27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	**–**	**2**
貿易融資	**852**	**530**	**133**
個人－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233**	**57**	**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70	6	27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	–	4
貿易融資	832	389	162
個人－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242	56	143

12.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112,907**	**20,192**	**133,099**
中國內地	**4,851**	**8,634**	**13,485**
其他	**8,788**	**1,712**	**10,500**
	126,546	**30,538**	**157,0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4,675	23,699	138,374
中國內地	4,784	10,522	15,306
其他	8,287	2,502	10,789
	127,746	36,723	164,469

12 客戶貸款(續)

12.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續)

佔本銀行客戶貸款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撥備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殊撥備	一般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4**	**755**	**1,119**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31	652	1,169

13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13.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銀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278**	**0.18**	197	0.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434**	**0.28**	186	0.11
一年以上	**1,109**	**0.71**	1,082	0.66
	1,821	**1.17**	1,465	0.89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1,089**		792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1,089**		1,195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654**		717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1,167**		748	

13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續)

13.2 經重組之貸款

本銀行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271**	**0.17**	346	0.21

13.3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0.9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億元)。

13.4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銀行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一年以上	**135**	136
	135	136

14 中國內地業務

下表概述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合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041	131	1,172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79	520	799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7,523	1,163	8,686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92	89	181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6,575	1,588	8,163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8,287	3,104	11,391
合計		23,797	6,596	30,39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53,79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5.24%		

14 中國內地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合計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239	115	2,354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18	139	357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10,139	1,488	11,627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1	1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91	56	147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8,071	1,818	9,889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8,024	2,451	10,475
合計		28,782	6,068	34,850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443,4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6.49%		

15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加元	日圓	瑞士法郎	澳門幣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86,732**	**12,110**	**275**	**9,623**	**297**	**499**	**12,778**	**222,314**
現貨負債	**(154,290)**	**(11,293)**	**(2,007)**	**(2,622)**	**(747)**	**(408)**	**(31,024)**	**(202,391)**
遠期買入	**69,115**	**11,811**	**2,033**	**1,710**	**1,179**	**–**	**22,095**	**107,943**
遠期賣出	**(102,250)**	**(12,615)**	**(243)**	**(8,582)**	**(674)**	**–**	**(3,912)**	**(128,276)**
期權淨持倉量	**1**	**–**	**–**	**–**	**–**	**–**	**(2)**	**(1)**
非結構性(短)／長倉淨持倉量	**(692)**	**13**	**58**	**129**	**55**	**91**	**(65)**	**(411)**
淨結構性持倉量	**–**	**85**	**–**	**–**	**–**	**(28)**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84,056	11,595	435	8,093	189	489	12,672	217,529
現貨負債	(150,209)	(11,094)	(2,824)	(2,435)	(580)	(437)	(28,777)	(196,356)
遠期買入	72,027	9,098	2,632	1,172	394	–	20,119	105,442
遠期賣出	(105,783)	(9,607)	(290)	(6,738)	–	–	(3,973)	(126,391)
期權淨持倉量	2	–	–	–	–	–	(2)	–
非結構性(短)／長倉淨持倉量	93	(8)	(47)	92	3	52	39	224
淨結構性持倉量	–	85	–	–	–	(50)	–	35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滙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16 流動性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銀行每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符合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最低要求。於二零一九年起，本銀行需要保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在流動性受壓情況下，持有足夠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30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合符HQLA條件的流動資產範圍及每個類別的適用扣減。淨現金流出乃按同一規則中界定的標準化30天現金流量計算。除去適用扣減或30天現金流量後的金額將反映在下表的「加權金額」欄中。

本銀行致力確保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高於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在不同時期可觀察的變化，建立內部預警機制和門檻；

2. 密切監控和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其保持在既定範圍內；及

3. 策略性地管理因資產負債表結構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16 流動性（續）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圖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2)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6,03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03,894	16,01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964	35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1,209	12,12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0,721	3,53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8,611	70,099
6	*營運存款*	14,336	3,073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3,237	65,98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038	1,03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732	1,92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28	72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004	1,200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242	2,24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4,918	464
16	**現金流出總額**		90,74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8,832	71,176
19	其他現金流入	2,792	2,53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1,624	73,715
D.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6,03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2,694
23	**LCR (%)**		158.8

16 流動性(續)

1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續)

本銀行一直保持充裕的流動性狀況。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遠高於監管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由於貸款和存款的資金盈餘增加，使優質流動資產增長，故平均LCR增加。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受壓情況下履行現金流責任。在所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滙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與中央銀行結餘。此外，也有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更多本銀行融資策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管披露第20.1.3節。

(i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本銀行積極管理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滙、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滙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所需的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流動性，並確保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狀況，並就海外分公司的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本銀行通過保持穩定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維持健康的流動性狀況。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

本銀行致力確保NSFR維持在規定的監管最低要求之上，這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 對比內部預警觸發點來密切監測NSFR；及

2. 透過零售和批發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資基礎，以管理和發展其流動性策略。

圖表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42,116	–	–	4,216	46,332
2	*監管資本*	42,116	–	–	4,216	46,33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98,800	4,866	4	183,940
5	*穩定存款*		12,651	70	–	12,086
6	*較不穩定存款*		186,149	4,796	4	171,854
7	批發借款：	–	166,294	2,638	3,205	69,239
8	*營運存款*		14,463	–	–	7,231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1,831	2,638	3,205	62,00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0,737	3,598	900	219	66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0,737	3,598	900	219	669
14	**ASF總額**					300,180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88	44,015	2,925	16,081	2,47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06	–	–	20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7,413	176,276	10,561	190,221	248,58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2	115,841	4,517	127,729	147,44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7,392	59,143	5,043	33,969	75,74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93	1,001	28,521	25,39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733	2,448	12	2,315	10,35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99				99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87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947	2,448	12	2,315	10,25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9,824	–	–	583
33	**RSF總額**					262,198
34	**NSFR (%)**					114.5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40,521	–	–	4,239	44,760
2	*監管資本*	40,521	–	–	4,239	44,76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85,770	20,226	9	186,081
5	*穩定存款*		13,254	253	–	12,832
6	*較不穩定存款*		172,516	19,973	9	173,249
7	批發借款:	–	156,989	3,641	3,660	69,145
8	*營運存款*		15,282	–	–	7,641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1,707	3,641	3,660	61,50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6,180	4,206	900	219	66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96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5,984	4,206	900	219	668
14	**ASF總額**					300,654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98	36,371	3,003	16,522	2,44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28	–	–	11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6,983	175,773	13,319	177,873	238,09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2	112,883	7,659	116,077	136,94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6,881	61,540	4,631	32,899	75,39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16 流動性(續)

16.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續)

圖表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續)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非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350	1,029	28,895	25,75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2	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863	2,695	–	2,825	11,16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85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178	2,695	–	2,825	11,16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5,477	–	–	598
33	**RSF總額**					252,410
34	**NSFR (%)**					119.1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NSFR保持在遠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與上一季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終,由於長期貸款增加,致使NSFR減少。

NSFR容易受(i)商業貸款和存款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變動及(ii)持倉轉入1年期(如資本到期期限由大於1年變為少於1年)時所產生的變動而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終,本行並無相互依賴的資產和負債。

16.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是基於各項要素釐定,即風險委員的監督、介定整體原則和個別風險管理方法的政策,以及其詳細的標準規定。根據所介定的風險管理方法,本銀行設有相關的流程和系統,以計算、限制和監控風險。有關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的策略,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監管披露第20.1節。

17 縮寫

縮寫	簡述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MM (CCR)	內部模式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IRB	內部評級基準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17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PVA	審慎估值調整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STM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VaR	風險值